

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执行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 36 号）、《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 2016 年 39 号文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 46 号）、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16] 70 号）、《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140 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17]2 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56 号）、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90 号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税收入，计提增值税及附加税费，并由本公司按照现行规定缴纳。前述税款是证券投资基金管理、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，应由基金财产承担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前述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是基金运营过程中产生，将直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和扣缴，因此可能导致基金产品税费支出增加、净值和收益降低，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水平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- 2、 如后续国家法律法规、税收政策发生变化，本公司将根据政策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msjfund.com.cn>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8-388 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30 日